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京卫医字〔2014〕22号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加强 医疗机构消毒供应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卫生计生委）www.med126.com 各三级医院：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地区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的管理，落实原卫生部《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 WS310.1》、《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 WS310.2》、《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WS310.3）》等标准，保障医疗安全，结合北京市消毒供应中心现状调查结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建立完善的质量追溯体系

各医疗机构要将消毒供应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标准的操作规程；合理配置具有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不定期进行自查，持续改进手术器械的清洗消毒供应工作。要通过对器械回收、集中清洗、消毒、包装、灭菌质量等环节的全过程监控，建立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分析危险因素，采取有效防控措施，保证消毒灭菌物品的质量合格。

二、合理布局，增加必要的设备

根据实际工作量及各岗位要求，科学、合理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耗材及防护用品，满足工作需要。提倡和推动区域供应中心的服务。鼓励有条件的规范化的医院消毒供应中心为周边医疗机构提供消毒供应服务，逐步实现消毒供应工作的区域化管理，确保医疗安全。

三、规范培训，实行人员持证上岗

www.med126.com

各级医疗机构要建立消毒供应人员岗位培训制度，正确掌握各类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的清洗、消毒、打包、灭菌、职业安全等知识和技能，落实对护士、消毒员和其他技术人员的岗位培训，逐步实施全员持证上岗。

(一)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委托北京市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

和改进中心定期举办消毒供应中心岗位培训班，并根据需要在本市建立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实践培训基地，承担全市的消毒供应岗位实践培训任务。

(二) 消毒员应取得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上岗。

(三) 消毒供应人员均应参加消毒供应岗位培训，考核合格后，发给医疗机构消毒供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作为规范消毒供应管理工作的参考依据。

院感质控中心联系人：武迎宏，88325504

市卫生计生委联系人：贾红红，83970637



www.med126.com

抄送：北京市医管局，北京市中医局。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4年8月8日印发